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中国卫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国卫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航天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航天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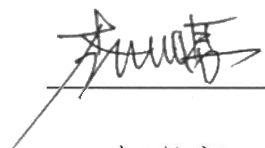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3年8月29日